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4次会议
1995年12月11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组

第5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65：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54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0/L.53)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0/L.51/Rev.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0/L.41,L.43,L.52,L.54,L.66)

决议草案A/C.3/50/L.51/Rev.1

1. TOUCHETTE先生(加拿大)介绍了题为“人权在防止人口大规模外流和联合国紧急行动中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0/L.51/Rev.1,提案国增加了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现在仍就该决议草案的文本进行协商,该决议草案是根据大会第48/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88号决议制订的。

决议草案A/C.3/50/L.54

2. ROSNES先生(挪威)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A/C.3/50/L.54,提案国增加了贝宁,法国和菲律宾。在第8段,删除了“宣布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一句。

决议草案A/C.3/50/L.66

3. NUNEZ先生(西班牙)介绍了“尼日利亚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A/C.3/50/L.66,提案国增加了巴巴多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拉脱维亚、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这些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这些提案国认为尼日利亚对基本人权的

态度值得引起国际社会的警惕。

决议草案A/C.3/50/L.52

4. 主席宣布奥地利和葡萄牙也成为题为“缅甸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0/L.52的提案国。提出的该文本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5.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之间增加一个新的段落。即:注意到最近有关国民大会组成的事态发展。

6. MRA先生(缅甸)说,尽管该决议草案的总体要点比大会第49/197号决议较为积极,并以较少的否定抵触描绘了缅甸的局势,但仍没有准确地反映缅甸的总体情况。因此,A/C.3/50/9号文件中描述的政府为推进民族和解、民族化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进程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均没有得到考虑。

7. “最近有关国民大会组成的事态发展”不过是某个政党为破坏国民大会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功而采取的一项预谋行动的结果。该决议草案所敦促的“实质性政治对话”已经在国民大会进程的框架内,国民大会广泛性体现在全国各少数民族团体和那些回到合法地位的武装集团均予以参与。这是缅甸独立以来历史上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政治进程。按照法律,对昂山苏姬夫人采取了法律行动,并取消了对她的限制。缅甸政府也已经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所谓采取宽恕侵犯人权行为政策的指控——但毫无效果。关于所谓强迫劳动,征聘和雇用平民劳工是根据1908年的《村庄法》和1907年的《城镇法》进行的。缅甸政府正在修订这两个法律以使它们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雇用劳工执行的发展项目完全是为了居住在有关地区人民的福利,这些劳工因其提供的服务也得到公平的酬劳。

8. 该决议草案第14段并没有反映以下事实,即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一项缅甸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并没有完成,缅甸政府已经提醒特别报告员(A/50/568)缅甸政府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进行对话。此外,该决议草案指控缅甸军队攻击克伦族和克伦尼族。尽管缅

甸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中确认15个武装集团恢复合法地位一事，但缅甸代表团拒绝上述指控。在这方面，应强调这不仅仅是所谓“停火协议”的签署而是只有缅甸现政府才能够取得的在缅甸独立后的历史中前所未有的成就。不仅如此，这些武装集团还与政府合作开发其有关地区，从而对全国的重振山河作出贡献。

9. 缅甸正在发生的巨大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真实局势并没有准确地反映在国际新闻媒体中。国际社会应寻求促进和鼓励这种积极发展，而不应该指责该国。缅甸政府的一贯政策是继续尽最大可能与联合国合作，但该决议草案第19段所设想的秘书长的作用应本着《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所规定的原则予以发挥。缅甸政府绝不能接受任何破坏目前正在举行的国民大会的进程，因为此事完全属于缅甸的国内管辖权。

10. ALBRIGHT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强烈赞成决议草案/C.3/50/L.52的基本建议。然而，应更多地强调某些要求。因此，第十七段的语言应有所缓和，因为缅甸军队并没有完全尊重缅甸政府和各少数民族群体签订的停火协议。该决议草案应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1995/72号决议所作的那样，鼓励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便促进实现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进展，大家应记得国际劳工组织曾建议缅甸使其法律和作法符合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标准，废除可鄙的强迫劳动和强迫搬运的作法。最后，应更多地注意最近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攻击，该党派被排除在国民大会代表的资格以外，而国民大会据称是促进向民族过渡的一个机制。遗憾的是，缅甸当局挑选了国民大会的所有代表，那些获得大量选票的民主运动人士和少数民族代表人数严重不足。缅甸政府把那些民主的倡导者说成是“叛徒”并大谈“消灭”批评国民大会的人，这再一次表明反对党无法自由地和不惧怕恫吓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毫无疑问，缅甸政府应对那些造成只是和平地行使国际公认权利的人受到肉体伤害和不公正惩罚的行为负责。拟议中的决议草案应坚决鼓励一切可有效使缅甸政府言行一致的倡议，即，使缅甸政府致力于让缅甸走上多元化民主和经济繁荣的道路。

11. ALDEROOS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在过去三年一直没有参加有关人权问

题决议的辩论，在本届会议期间将采取同样的政策，即抗议继续在这一领域实行双重标准。

12. 决议草案A/C.3/50/L.5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43

13. 主席宣布比利时、克罗地亚、芬兰、挪威和塞内加尔成为题为“科索沃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A/C.3/50/L.43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14. HADJI女士(希腊)说，希腊的确严重关切前南斯拉夫，尤其是科索沃局势持续恶化，而且有可能变得具有爆炸性。必须按照有关文书中规定的国际法，全面尊重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体人权。一项既定原则是，所有国家都应该尊重一切少数民族。然而，本拟议文本的一些关键条款超出了人权范畴。实际上是在力图政治解决这一只能通过有关各方谈判才能解决的局势。

15.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拟议的决议草案把科索沃从它所属于的一个独立国家分割开来，而该国的名称甚至在标题中也没有提及；这违反联合国的规则。他感到担心的是国际社会的这种模糊作法有可能被某些集团利用以置疑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此外，该文本草案删除了大会第48/153号决议中本应保留的一些要点。最后，他想知道是否真有必要指导各国政府对难民的努力，而于此同时，却冒着进一步使易受伤害群体局势复杂化和破坏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风险。为此，他希望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16.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A/C.3/50/L.43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7. 决议草案A/C.3/50/L.43以107票对2票,35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BARRETTO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就一个特定地区作出一项决议草案违反大会只审议国家实体问题的作法。大会在其第48/135号决议中涉及的是在整个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局势,秘鲁当时支持了那个决议。

19.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打算弃权,而不是赞成该决议草案。

20. TELLES RIBIER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考虑到《代顿协议》对巩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和平进程带来了好的兆头,因此似应促进该地区所有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和谐与建设性的共处。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0/767)中所注意到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表示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在其领土内建立国际监督机制。

21. MENDEZ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委内瑞拉认为科索沃的人权问题应在整个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框架内予以解决。挑出某个少数民族群体并不有助于在签署《代顿协议》中所持的平衡观点。

决议草案A/C.3/50/L.53

22. 主席宣布俄罗斯联邦也成为决议草案A/C.3/50/L.53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事项。

23. ROSNES先生(挪威)纠正了序言部分第5段的一项遗漏:该文本不仅应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也应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4.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删除了第6段中“即,有必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处境”一句。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3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41

26. NEW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用以下文字代替了序言部分原有的第8段:“特别关切有关侵犯和违反妇女人权事件的报道,包括暴力行为、剥夺其获得初级和基础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权利,从而影响到妇女在全国各地有效地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此外,提案国还在第4段之后加了一个新的段落:

“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所有战俘，无论其关押在什么地方，其中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并呼吁寻找许多因战争而失踪的阿富汗人的下落，”。

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1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65：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续）(A/C.3/50/L.63)

28. LAHNALAMPI女士(芬兰)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决议草案A/C.3/50/L.63。在第1段，提案国将“赞同地注意到修正案”改为“赞同地注意到有关修正案的决议”。在第2段“批准这项修正案”改为“尽快达到三分之二的多数的缔约国同意，从而使该修正案生效”。在就决议草案A/C.3/50/L.24进行谈判时曾首次审议这一草案文本，后来决定最好将其变为一个独立的决议。

29. AL-DOURI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关于西班牙代表在53次会议上的发言，他想知道西班牙代表所报告的事实的所谓详细资料的来源。如果这些资料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指控，那么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30.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说，他的理解是只是在一般性辩论时才能行使答辩权，而一般性辩论已经结束。他请主席澄清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能否对发言作出答辩。

31.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和一贯作法，一国代表团可以就任何在一议程项目项下的发言作出答辩，只要对该项目的审议还没有结束。

32.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说，他服从主席的决定，然而，他感到奇怪的是怎么能利用介绍决议草案这个程序性、而不是实质性的机会行使答辩权的。他还回忆到伊拉克在审议议程项目12(c)时，已经行使过答辩权了。

33. AL-DOURI先生(伊拉克)再一次发言，他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经报导并经所有人道主义组织证实，所有运到伊拉克的物品正在分发给人民。

指控伊拉克没有与联合国及其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说法是错误的，事实上，伊拉克提供了不受限制的援助：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执行主任在给伊拉克政府的一封信中也承认伊拉克政府正在协助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尽管面临困难，仍努力改善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伊拉克的监狱中没有拘禁科威特人，伊拉克还为寻找失踪人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最大可能的合作。

下午5时10分散会